(上接B97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6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0,959,051.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040,94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6年3月25日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036号《验证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核准或备案批文
1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90,014.10	76,000.00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澄发改投[2015]19号
	合计	90,014.10	76,000.00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江南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江南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江南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江南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南水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8-020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认购理财产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银行承兑汇票的特殊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5,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公告编号:临2018-021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长江路141号大楼主楼地面一层665平方米	32.00	32.00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4164平方米	69.20	69.20	
		子公司恒通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锦绣江南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租赁秦望山路2号房屋4674.66平方米	69.17	69.17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江阴市青阳镇公园南路13号(一~三层)623.66平方米	9.10	9.10	
	小计		182.67	182.67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	3,200.00	2,728.53	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施施工项目同比下降27%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190.00	189.75	
	小计		3,390.00	2,918.28	
合计			3,572.67	3,100.95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长江路141号大楼主楼地面一层665平方米	10.67	32.00	2018年5月起不再租赁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4164平方米	69.20	69.20	
		子公司恒通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锦绣江南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租赁秦望山路2号房屋4674.66平方米	69.17	69.17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江阴市青阳镇公园南路13号(一~三层)623.66平方米	9.56	9.10	
	小计		161.80	182.6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5号一楼2间门面房及559号至567号二楼5间房屋共计308.3平方米	5.58		新增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7号的三楼3间房屋共计149平方米	1.49		新增
	小计		7.07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	1,600.00	2,728.53	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施施工项目预计同比下降41%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230.00	189.75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00.00		新增
	小计		2,230.00	2,918.28	
合计			2,398.87	3,100.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1441069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41-143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给排水工程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388.51万元,负债总额35,543.68万元,所有者权益68,844.83万元,利润总额3810.46万元;净利润3762.82万元。

关联关系: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42065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2号

注册资本:13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133.05万元;负债总额598.81万元;净资产4,534.24万元;营业收入185.49万元;净利润84.53万元。

关联关系: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10101386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扬子江路66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武

经营范围: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09.32万元,净资产为1,255.5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709.62万元,净利润为438.78万元。

关联关系: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225万元,占股45%,公司副总经理任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4U7K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557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海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水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评估及控制;自来水地下管线的检漏、检测、养护;给排水工程勘察、测量、管道工程施工;仪表设备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占股29%,公司副总经理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81643836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暨阳路1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健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运营;企业投资及股权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公开投标租赁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坐落在江阴市青阳镇公园南路13号(一~三层)的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623.66平方米),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健曾任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起吴健不再在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18年内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22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结合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恒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6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8,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恒通公司增资4,900万元。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50232332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华锋

注册资本:3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提供排水管网和泵站的管理、建设、维护和疏通服务;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工业净水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恒通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恒通公司总资产为99,252,796.36元,净资产为46,608,794.8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3,120,686.75元,净利润为677,295.41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通公司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恒通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促进其较好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对恒通公司进行增资后,恒通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恒通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8-023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12月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022,709.26
	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326,089,781.98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2,609,610.87
	营业外收入	-2,609,610.87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679,134.73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580,265.84
	营业外收入	—
	上期营业外收入	-671,958.02
	营业外支出	-679,134.73
	上期营业外支出	-91,692.18

上述规定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12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付补助〉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24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5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落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另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对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独订后条款为新增章节,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七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会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委会成员为三至七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书记一至二人。党委会成员与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方党组织活动经费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会团结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推动落实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五)决策或参与决策公司重大问题,组织保障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十百条 党委会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会集体领导制度,完善并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党委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25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 简述交易风险:本次交易需各方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正常投产运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江南”)46%股权转让给江阴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环境”),交易价格为487.9082万元;4%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月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投资”),交易价格为42.4268万元;2%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闸投资”),交易价格为21.213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锦绣江南48%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锐环境是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